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，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18 万份。同时，因实施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49.75 万份，行权价格调整为 10.71 元。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齐树洁_____

唐予华_____

戴亦一_____

王志强_____

2013 年 6 月 21 日